

关于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

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及《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了晏璿、谢丹、张占聪、左文轲共 4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公司进行辅导，其中晏璿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中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未发生变化。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与公司签署辅导协议，并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完成辅导备案对公司开展辅导，本辅导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海通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

将第十二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向贵局报告。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次辅导期间，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

1、辅导小组适时向辅导对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人员宣导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首发上市与上市公司规范运行相关规定，帮助前述人员充分了解并准确把握板块定位，树立正确的“上市观”，并持续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辅导小组持续跟踪辅导对象的业务经营和发展情况，以及所处行业及上下游行业发展动态与竞争态势，关注公司经营业绩及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次辅导期内，公司与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良好，上市辅导工作进展顺利。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辅导小组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发展与经营业绩的情况，公司需要基于自身优势和下游市场发展情况持续调整优化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加强市场开拓力度，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公司治理与财务内控机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对象已基本建立了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达到公司规范运作的基本要求，但与上市公司标准相比仍需不断规范和完善。为了进一步满足上市公司要求与标准，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督促其进一步健全相关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2、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为更好地符合首发上市的相关规定，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情况，与辅导对象高级管理人员积极探讨未来的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规划，并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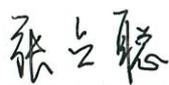
1、辅导小组将通过组织自学、政策宣导、咨询答疑等方式，及时地向辅导对象介绍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最新监管政策与动态，持续加强辅导对象关于上市企业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方面知识的培训，继续规范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不断提升公司法人治理和内部管理水平。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正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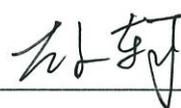
晏 璎



张占聪



谢 丹



左文轲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